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809號

原告 西北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芳

訴訟代理人 齊克凡

原告與被告合康新時代社區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